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赫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荫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亚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4,239,029.79	2,944,919,989.79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0,341,903.63	1,953,816,431.90	0.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1,008,547.82	-18.17%	831,512,333.27	-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4,339.64	-7.55%	21,063,663.84	-5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7,918.12	-31.85%	15,902,729.37	-5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3,038,893.66	9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4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04%	1.07%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7,23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0,73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055.60	
短期投资收益	1,305,33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0,311.49	
合计	5,160,934.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4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	33.84%	173,848,000	130,386,000	质押	101,250,000
姜开学	境内自然人	2.74%	14,095,600	10,571,700		
邹志强	境内自然人	2.68%	13,780,000	10,335,000		
崔积旺	境内自然人	2.68%	13,780,000	10,335,000		
李元建	境内自然人	2.27%	11,677,200	0		
刘殿强	境内自然人	2.15%	11,046,000	0		
吕荣广	境内自然人	1.56%	7,993,3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7,317,300	0		
孙淑贤	境内自然人	1.06%	5,433,3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97%	5,003,57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志成	43,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62,000	
李元建	11,6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7,200	
刘殿强	11,0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6,000	
吕荣广	7,9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3,3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7,300	
孙淑贤	5,4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3,3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5,003,577			人民币普通股	5,003,577	
王宏春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梁美玲	3,7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2,000	
姜开学	3,5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成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姜开学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姨夫；3、邹志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大姑夫；4、崔积旺先生系王志成先生的小姑夫；					

	5、梁美玲女士系王志成先生的母亲，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淑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92,600 股，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700 股，总持股比例 1.06%。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39.48%主要系本期收购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增资等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46.73%主要系本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5.45%主要系部分客户回款期延长等所致；
- 4、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69.86%主要系期初预付材料款等本期形成结算等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02.75%主要系本期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等所致；
-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284,440,480.79元主要系本期收购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及增资所致；
- 7、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0.25%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 8、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39.36%主要系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等所致；
- 9、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77.17%主要系1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本期摊销所致；
-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14%主要系本期应交流转税等减少所致；
-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4.25%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基数增加所致；
- 12、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3.46%主要系本期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化营业收入下降等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2.56%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减少等所致；
- 14、所得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2.78%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2.47%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等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870.72%主要系本期收购英泰斯特部分股权并增资等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5.48%主要系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及其全体股东就收购英泰斯特股权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8月8日公司与英泰斯特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购英泰斯特46%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对英泰斯特增资后持有英泰斯特51%股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志成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姜开学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邹志强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 年 03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崔积旺	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易舟、糜锋、林宏、吴强、蒋高峰、曹明阔	承诺自申请股份锁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25 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97	至	4,495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4.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改变的影响，公司产品中货值较大的中重车轮销售仍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虽然年内将控股合并英泰斯特部分利润，但预计 201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仍有所降低。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赫男

2015 年 10 月 29 日